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2026 年职工疗休养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310151000260318194856-51335832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8日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2026年04月27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25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29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40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2026 年职工疗休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5-19 09: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318194856-51335832
2.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2026 年职工疗休养项目
3. 预算编号：5126-W00004268
4. 预算金额（元）：15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5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元）：包 1- 1500000 .00 元
6.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2026 年职工疗休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00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2026 年职工疗休养项目，一项。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合格供应商提供服务，负责协调、安排在职职工疗休养交通（含当地交通）、住宿、餐饮等各类事宜，保证服务质量。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具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4-28 至 2026-05-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5.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当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投标人信息须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05-19 09: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05-19 09: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办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南门路 25 号

联系方式：021-69690574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别墅

联系方式：191016527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茆老师

电 话：19101652790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2026 年职工疗休养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51000260318194856-51335832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南门路 25 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021-69690574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别墅 邮 编：202177 联 系 人：茆老师 电 话：19101652790 邮 箱：mao215136@126.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项目计划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1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 邮箱:mao215136@126.com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若召开另行通知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若有另行通知 地点:若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b>否</b> 1) 人民币 <u>0</u> 元整,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开户名: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912 12010 40019 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 <b>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b> 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b>时间: 2026-05-19 09:15:00</b> <b>地点: www.zfcg.sh.gov.cn</b>
24	开标会 时间、地点	<b>时间: 2026-05-19 09:15:00</b> <b>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b>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质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详见格式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6)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8)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11)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2)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30	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计取。 （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1	控制价	人民币 <u>1500000.00</u> 元。单价控制价： <u>5000 元/人次。</u>
3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33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p>
3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1%（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37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 投标人须知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单价包干（包含一切费用）。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

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单价（包含一切费用），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人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单价或故意抬高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备查使用，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将拒绝接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 (2)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6)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 (9)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2.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2.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 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 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其它

35. 投标注意事项

35.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5.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5.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5.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

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休养管理工作意见》【沪府办（2017）53号】文件精神，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合格供应商提供服务，负责协调、安排在职职工疗休养交通（含当地交通）、住宿、餐饮等各类事宜，保证服务质量。

2、预算金额（元）：1500000 元

3、单价控制价：5000 元/人次（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暂估人数：300 人（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

上述人数为暂估数量，后续按照实际出行人数\*成交单价结算。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5、出行时间：预计 2026 年 6 月-2026 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疗休养时间：6 天（含往返路程时间）

### 二、拟定线路

线路：（云南大理）和（四川成都）

### 三、行程安排

#### （1）时间、地点、人数

行程拟安排于合同签订后 2026 年 6 月-2026 年 12 月出行（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出发地点为采购人指定集合点；人员数量暂估 300 人，具体批次和出发时间由采购人视情况而定，出团时间应避开节假日。

#### （2）行程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分别提供各条线路详细的疗休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行程计划、住宿及餐饮标准、交通配置、服务人员情况、保险内容、详细报价清单，完善的应急预案，其他特色服务、自身优势等内容：

1）组团：采购人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分批次出行。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组团后可能出现临时退团的情形，供应商应允许出团前 3 个工作日，除预定的费用（按国家规定执行）外可无条件

退团，并保证不得降低未退团职工约定的疗休养标准。因以上原因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除上述外，供应商可提出相应的应急方案，如出团前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团的或因退团导致出团人数过少的解决方案或应急措施，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2) 交通工具：小交通：医院接送，全程空调大巴车接送，确保一人一座，座位按照人数 1:1.2 比例配备。要求车况好，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

大交通：建议优先采用飞机出行方案，如确因目的地无机场设施的可以选择高铁+空调大巴车的方式出行。

### 3) 住宿：

只可安排在一个居住地点，不可变动；要求四星及以上标准酒店的商务标间（不得入住五星酒店），住宿要求不安排一楼，尽可能在同一楼层，不安排窗户朝路边喧闹的房间，入住酒店必须包含早餐。要求房间干净整洁，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淋浴房沐浴喷头有手持可以活动的喷头），24 小时供应热水。酒店未评挂星的，应提供相关酒店网站截图、评分资料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供评委评审认定，供应商方案应列出每一线路对应的酒店名称、具体地点和相关介绍）。

另外若团队中出现单男单女，个人不补住房差价，由成交供应商安排并承担；因个人要求单住房，需补交个人房差价。

### 4) 疗休养及参观考察：

供应商根据上述线路目的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休养管理工作意见》【沪府办（2017）53 号】文件精神要求，合理制定适合采购方的出行方案，每一条线路拟定一条。

总体原则要求：

① 疗休养期间，以休养为主，可适当安排参观考察；

②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根据疗休养地的实际消费水平，开展相应活动。

不允许借疗休养之名进行公款旅游，不允许报销景区费用，不允许以货币、实物、有价卡券等任何形式发放或凭发票报销疗休养费用，不允许携带家属及其他人员等参加疗休养。

5) 用餐：住宿舍早。食物要求新鲜、安全，适合口味。要求每餐菜品多样、不雷同，正餐严禁安排各类含酒精的饮料，其他饮料根据当地特色按照人均 500ml/餐安排。饭店选择在正规饭店或农家乐就餐，餐厅交通便利，环境卫生安全，采用桌餐或自助餐的形式。采用桌餐的以 10 人一桌为标准，正菜不少于 12 个（不含冷菜），荤菜不少于 6 个。

6) 服务人员情况：投标人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具体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拟投入的导游具备初级或以上导游证书，导游全程陪同。拟投入的驾驶员五年内无不良记录，有较好的仪容仪表和谈吐文明、技术娴熟，确保行程安全。每辆车至少安排一名导游、一名领队。

7) 保险：旅行意外险、交通险、其他必要保险。本次服务所需保险购买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采购人不再对此另行结算。

8) 购物：全程不进购物点，如个人确有购物需要，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协助和便利。

9) 无自费的景点或活动，无商业广告及各类产品推销。若个人自行要求需取得全团人员同意并征得带队领导同意后才可组织，费用由个人自理。在征得参与疗休养职工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改行程安排的顺序。

10) 实施过程中出现有效投诉 3 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 每批次疗休养结束后，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进行疗休养情况测评调查。如果参加疗休养职工对本次疗休养整体的差评率达到 3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 安全保密：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严禁成交供应商私自复制、传播疗休养人员信息，所有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个人信息、航班/车次/车牌号不得外泄。

13)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至少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与采购人各部门负责人员进行对接，负责每批次的人员安排和具体事宜联系，成交后不得随意更换。

14) 制定应急预案，发放《行程安排表》和《注意事项》。如遇意外突发事件成交供应商要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妥善处理，处理结果要及时与采购人汇报和沟通，并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5) 合同期间，必须做到有问必答。对疗休养人员反映的情况或投诉，不回避矛盾、不推卸责

任，对发生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将问题解决在旅途中。

16) 如有会议或培训，负责联系落实会议室事宜，会议室提供茶水。

17) 提供测评表样表，每批结束前进行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反馈，调查表统一交给随行的采购人领队或者成交供应商随行导游。

#### 四、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行程路线、行程安排、服务内容及标准，并保证采购人拟定的每批次人数及出发时间。不得随意更改，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采购人应按协议要求按时付款。如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 五、报价及费用结算方式：

1、**报价：**投标总价=投标单价（元/人）\*300。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5000元/人次。报价内容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人员费用（司机、导游、领队）、保险、税费、不可预见费等。

2、**结算方式：**结算按实际出行人数\*中标单价结算。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除上述费用外，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须充分保证采购方在职职工利益最大化。**

#### 六、其他要求：

(1) 因天气及路况出现问题而要改变出行时间、行程的，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2) 成交供应商必须直接管理服务，不得转包、分包。

(3) 成交供应商向疗休养者提供约定的疗休养服务。对可能危及疗休养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事前向疗休养者作出说明和警示，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4) 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向疗休养者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内容及标准，疗休养目的地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5) 成交供应商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疗休养者购物及参加自费项目。

(6)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7)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成交供应商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

(8) 成交供应商代理采购人办理疗休养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采购人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采购人的直接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采购人在疗休养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成交供应商应做出必要的协作和处理。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在疗休养期间搭乘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交通工具时受到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11)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旅游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旅游、工商、物价、交通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重大旅游投诉、行业通报，无影响较大的负面报道。

(12) 供应商无因民事经济、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或划拨旅游质保金的现象，且无拖欠款行为的举报。

(13) 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2026 年职工疗休养项目

#### 第二条 行程与标准（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须含下列要素）

1. 疗休养地点：云南大理、四川成都
2. 疗休养天数：6 天（含往返路程时间）
3.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三条 旅游者保险

1. 乙方为甲方购买旅游意外险。
2. 保险公司及产品名称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3. 保险金额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保险费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第四条 旅游费用及其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含交通、住宿、餐饮、门票、导游、保险、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4.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出行人数乘以中标单价一并结算。

###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自觉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安全警示规定，遵守团队纪律，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

2. 甲方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拒绝乙方未经协商一致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4. 在旅游过程中，甲方应自行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

5.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甲方应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6. 行程中发生纠纷，甲方应与乙方平等协商解决，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拒绝上、下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在签订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材料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并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出行的，须由监护人书面同意。

8. 甲方购买旅游产品、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参加适合自身条件的旅游活动，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机构或乙方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

9. 甲方不能成行的，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乙方。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双方应按实结算。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2. 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应与本合同团号一致，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乙方应在出团前，如实告知相关旅游服务项目和标准，提醒甲方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禁忌。在合同订立时及履行中，乙方应对旅游中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适当措施（可另附安全告知书，由甲方确认签字）。

4. 甲方属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凭有效证件可享受旅游景点门票优惠的，双方对该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可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5. 因航空、轮船、铁路运输等费用遇政策性调价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更的，双方应按实结算。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委派的导游人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
7.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
  -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情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六条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本团成团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9. 乙方不得转团、拼团、分包、卖团，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甲方人员出行车辆须正规营运资质，司机持证，保证车况安全。乙方对行程安全负主体责任，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安排不当导致延误、滞留、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20%。因乙方原因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为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3.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人身伤害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

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有行程单、安全告知书和补充条款、双方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若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 5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及技术权值为 90 分、报价权值为 10 分，综合平均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 (9)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1500000.00元。单价控制价：5000元/人次。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3.3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2026 年职工疗休养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质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3	自定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被授权人授权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声明 1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5	自定义	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项目级
6	自定义	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声明。	项目级
7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是中小微企业，	项目级

		(若是)	须提供。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列。	
8	自定义	其他否决条款	<p>(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2)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4)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p> <p>(6)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p> <p>(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8)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项目级

			(10) 其他未响应 采购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要求的； (11) 其他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 的。	
--	--	--	---	--

3.4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2026 年职工疗休养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独立投标，不转包及分包。	项目级
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p>	项目级

		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其他	<p>(1) 报价超过采购规定控制价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 不接受招标文件需求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p> <p>(8)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9)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p>	项目级

		(10)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	---------------------	--

### 3.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审查结果			

#### 4、报价评审（共 10 分）、商务及技术评审（共 9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报价得分	<p>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0-10
商务部分	<p><b>经验业绩情况：</b>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三年）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p>	0-6
技术部分	<p><b>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b></p>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22 分。</p> <p>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 18 分。</p>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得 14 分。</p> <p>差：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7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0-22
	<p><b>云南大理路线整体服务方案：</b></p> <p>综合评审对云南大理路线整体服务方案，包括疗休养线路策划及行程安排、交通、酒店住宿、用餐情况、导游安排及保险等。</p> <p>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15 分。</p> <p>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 10 分。</p> <p>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5 分。</p> <p>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 分。</p>	0-15

<p><b>四川成都路线整体服务方案：</b></p> <p>综合评审对四川成都路线整体服务方案，包括疗休养线路策划及行程安排、交通、酒店住宿、用餐情况、导游安排及保险等。</p> <p>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15 分。</p> <p>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 10 分。</p> <p>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5 分。</p> <p>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 分。</p>	0-15
<p><b>项目的应急预案：</b></p> <p>综合评审对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p> <p>优：应急预案的应对性强、合理完善、及时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16 分。</p> <p>良：应急预案的应对性尚可、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欠缺得 12 分。</p> <p>一般：应急预案应对性一般、较合理完整、基本可性，但未能体现出方案操作性得 8 分。</p> <p>差：提出的应急预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或未提出应急预案的得 0 分。</p>	0-16
<p><b>项目团队人员配备：</b></p> <p>根据团队人员的数量、人员匹配度、岗位人员的职业资格、技术等级、上岗证、资历、经验等综合评分</p> <p>优：团队人员数量充足、证照齐全、资历经验丰富得 8 分。</p> <p>良：团队人员数量尚可、证照部分有、资历经验较丰富得 5 分。</p> <p>一般：团队人员数量不足、证照部分有、资历经验少得 2 分。</p> <p>差：团队人员数量严重不足、证照大量缺失、资历经验少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0-8
<p><b>与疗休养相关的特色服务：</b></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特色服务方案。</p> <p>提出的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8 分。</p> <p>提出的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得 6 分。</p> <p>提出的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提出的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特色服务得 0 分。</p>	0-8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2026 年职工疗休养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318194856-51335832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投 标 时 间：

# 资 质 文 件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声明函；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
- 6、廉洁承诺书；
- 7、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2、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有）；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格式见附件）；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格式见附件）；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 商务及技术文件

## 格式 1

### 投 标 函

致：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姓名)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 )的投标，投标文件按照规定递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_\_\_\_\_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本项目不适用)。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其他承诺：

- (1)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2)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3)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 格式 2

### 投标人声明函

\_\_\_\_\_(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p>（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4-1

开标一览表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2026 年职工疗休养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单价（元/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2

**投标报价明细**  
(按单人次明细报价)

投标人名称:

报价名称	单价 (单位: 元)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崇明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崇明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6

声明函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8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格式9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包件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10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 11

###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有）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响应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声明函			
3	(1) 营业执照 (2) 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5	开标一览表			
6	报价明细表			
7	廉洁承诺书			
8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	类似业绩			
13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响应	所在投标文件 页码	备注
1	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	云南大理路线整体服务方案			
3	四川成都路线整体服务方案			
4	项目的应急预案			
5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6	与疗休养相关的特色服务			
7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后附人员相关有效证明）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

格式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